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職掌內容：
- 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調解業務、自治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體育活動、教育行政、公共衛生、原住民行政、客家行政、外籍配偶及民防業務、防災業務、國民兵管理徵訓、軍勤隊管理編組、徵集業務、勤務業務、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兵役行政等事項。
 - 二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及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等事項。
 - 三、社會課：掌理一般社政、社區發展、社團補助、社會福利、社會運動、社會教育、醫療補助、社會救助、全民健保、勞工業務等事項。
 - 四、工務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建築工程及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事項。
 - 五、農業觀光課：掌理農業管理與輔導、林業管理、漁牧管理、畜產管理、動保業務、工商管理、觀光推廣、景觀設施管理、農田水利野溪及山坡地管理等事項。
- 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指揮監督之。
- 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- 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、清潔隊、公用事業管理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。
-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二人。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，經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鄉民代表會)通過，報請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縣政府)備查。